

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

王壽南

編著



正中書局印行



版權所有
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臺初版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臺初版第三次印行

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

全一册 定價新臺幣 一一五元

(外埠酌收運費匯費)

編著者	王	壽	南
發行者	黃	肇	珩
發行印刷	正	中	書局

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(6646)

分類號碼: 574.00.012(2.30)(500)(稿)協

ISBN 957-09-0559-X

正 中 書 局

CHENG CHUNG BOOK CO., LTD.

地址: 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

Address: 20, Heng Yang Road, Taipei,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

業務部電話: 3821153 3822815 · 門市部電話: 3716151

郵政劃撥: 0009914-5 · FAX NO: (02) 382-2805

海 外 總 經 銷

OVERSEAS AGENCIES

香港總經銷: 集成圖書公司

總辦事處: 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

電話: 3-886172-4 · FAX NO: 3-886174

日本總經銷: 海風書店

地址: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

電話: 291-4344 FAX NO: (03) 291-4345

泰國總經銷: 集成圖書公司

地址: 泰國曼谷羅華力路233號

美國總經銷: 華強圖書公司

Address: 41-35, Kissena Boulevard, Flushing, N. Y.
11355 U.S.A.

FAX NO: (718) 762-8889

歐洲總經銷: 英華圖書公司

Address: 14, Gerrard Street, London, W1 England

自序

在唐代政治史中，藩鎮與宦官是被重視的兩個大問題，一般學者常將這兩個問題認為是李唐王朝傾覆的主因。如果從中唐至唐亡之間的歷史演變來看，藩鎮除了河北地區和僖宗以後的時間外，大體上說，對李唐王朝的維持仍有甚大的貢獻，許多禍亂雖是由藩鎮引起，但是亂事的平定也是藉一批對中央恭順的藩鎮之力，同時，一個君主專制的政府，她的根是中央，地方只不過是枝葉而已，因此，藩鎮的跋扈僅是類似剪除枝葉的破壞，如果根部健全，她仍可以維持相當的時間而不死亡，不幸，李唐王朝的根部早已腐爛，腐爛的原因便是宦官在中央所作的破壞。宦官不僅毀壞了李唐王朝的基礎，事實上，許多藩鎮的跋扈乃是宦官所激起，因此，李唐王朝覆亡的禍根應該是宦官。關於藩鎮問題，作者曾撰寫「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」一書，由嘉新文化基金會出版，本書研討宦官問題，其中若干脈絡實可與藩鎮問題相呼應。

作者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獲得博士學位後即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，擔任中國政治史課程，其中對於唐代部份尤為着重，本書即係作者對唐代政治史所作研究之一部份成果。本書於撰寫期間曾獲中山學術基金會之補助，敬致謝忱。本書之出版蒙楊羣奮先生之協助，於此敬致誠摯的謝意。又本書所涉

Wt683/03

範圍甚廣，史料亦頗蕪雜，錯誤之處，恐所難免，尚祈先進學者不吝賜教，是作者所至爲盼望與感謝之事。

王壽南序於臺北中和

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 目錄

第一章 緒 言	一
第二章 唐代內侍省之組織與職掌	五
第三章 唐代宦官權勢之演變	一九
第四章 唐代宦官權勢獲得之原因分析	五三
第五章 唐代宦官權勢之維持	一一三
第六章 唐代宦官之得勢對政治之影響	一四五
第七章 結 論	一六九
附 錄 參考書目	一七七

第一章 緒言

中國歷代宦官禍國之事甚多，而以唐代爲最烈，趙翼曰：「東漢及前明宦官之禍烈矣，然猶竊主權，以肆虐天下，至唐則宦官之權反在人主之上，立君弑君廢君有同兒戲，實古來未有之變也。」

（註一）東漢與明代的宦官均屬狐假虎威，因此，皇帝對當權的宦官較易處置，唐代的宦官則爲脅君制臣，皇帝在受脅情形之下，對當權之宦官縱感不滿，却不易任意處置，在細密謹慎的安排下，唐代皇帝有時能成功地除去所厭惡的當權宦官（如代宗之除去李輔國、魚朝恩，文宗之除去王守澄、韋元素等），但有時却遭失敗而使皇帝因之受到宦官更大的控制（如文宗與仇士良、昭宗與劉季述等）。唐代宦官不僅竊奪皇帝大權，而且干預皇帝的廢立，所以，常將皇帝當作傀儡，甚至使皇帝對身邊的宦官也發生了恐懼感，司馬光曰：「東漢之衰，宦官最名驕橫，然皆假人主之權，依憑城社，以濁亂天下，未有能劫脅天子，如制嬰兒，廢置在手，東西出其意，使天子畏之，若乘虎狼而挾蛇虺，如唐世者也。」（註二）證之唐代宦官竟敢呼皇帝爲「門生天子」（註三），可見宦官對皇帝實已不存敬畏之心。陳寅恪先生認爲唐代皇帝廢立之權歸於宦官，「皇帝居宮中亦是廣義之模範監獄罪囚。」（註四）稽諸史實，確非虛語，唐代宦官權勢之根深蒂固，連皇帝亦難以動搖，因此，唐代宦官的權勢及其對

政治的影響較之漢、明宦官更深更巨。

一般學者常以藩鎮與宦官爲亡唐之兩大主因。然而，對李唐王朝之國祚而言，藩鎮實功過相半，固然，李唐王朝係被宣武節度使朱全忠所滅，但是，在僖宗以前除了河北三鎮（幽州、成德、魏博三節度使）和河南道之極少數藩鎮偶而叛亂或表現跋扈的態度外，絕大多數的藩鎮對中央政府均持恭順的態度，（註五）事實上，從安史之亂到昭宗以前，中央政府屢次臨危而不亡，均是賴恭順的藩鎮効力所致，顧亭林曰：「世言唐亡於藩鎮，而中葉以降，其不遂併於吐蕃回紇，滅於黃巢者，未必非藩鎮之力。」（註六）宦官則對李唐王朝國祚之延續毫無助益，政治風氣由宦官而敗壞，中央政治危機常由宦官所引起，唐民暴政常係宦官所爲，軍事失利常由宦官造成，**讞叛藩鎮常由宦官所導致，宦官之所作所爲，處處在損害李唐中央政府的威信，崔胤批評宦官得勢之後，「大則傾覆朝政，小則構扇藩方，車駕頻致播遷，朝廷漸加微弱，原其禍作，始自中人。」**（註七）崔胤爲唐末宰相，力謀誅除宦官，其言當是親身感受。若無宦官的弄權壞事，全國各地對中央的向心力不致迅速減低，僖宗以後全國藩鎮均持跋扈態度的局面是否會出現亦值得懷疑，因此，若就李唐王朝之敗滅而言，宦官應負之責任遠較藩鎮爲大，王夫之曰：「唐之亡，亡於宦官。」（註八）趙青黎亦曰：「亡唐者，宦豎耳。」（註九）均是細察史實後中肯之評語。

本文之內容除說明唐代宦官權勢的演變外，主要在分析宦官權勢獲得的原因以及宦官對中唐以後政局的影響。宦官爲唐代中葉以後政治舞臺上的主要角色，因此，史籍上有關宦官之記載爲數不少，

然而，也發生下列三種困難：唐代士人欲求在政治上一顯身手，躍居高位，常須依附宦官，乃易如願，所以唐代士人爲宦官撰神道碑或墓誌，語多溢美，韓愈撰順宗實錄亦有偏袒宦官之嫌，根據此等材料，則事實眞象不易表露，且有顛倒黑白之虞，此其一；唐代宦官雖粗通文字，然似少有精深者，因此，至今甚少有宦官之文章流傳，以至於研究宦官問題却殊少有當事人自撰之材料可以參證，此其二；宦官參與宮禁中事，宮禁中事多隱密，外廷朝臣不知，宦官則知而不記，因此，研究宦官宮中之鬭爭，材料便感貧乏，此其三。本文對材料之取捨力求客觀，務期使研究之結論能近於事實。

第一章註

(註一) 趙翼，廿二史劄記卷二十，唐代宦官之禍條。

(註二) 通鑑卷二六三天復三年正月。

(註三) 昭宗時宦官楊復恭語，見舊唐書卷一八四楊復恭傳。

(註四)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，中篇，政治革命與黨派分野，頁九三。

(註五) 詳閱拙著「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」，第二章第二節。

(註六) 日知錄卷九，藩鎮。

(註七) 舊唐書卷一八四楊復恭傳末。

(註八) 讀通鑑論，卷十四，宣宗。

(註九) 星閣史論，唐論。

唐代宦官權勢之研究

第二章 唐代內侍省之組織與職掌

唐代宦官均隸屬於內侍省，內侍省之稱號始於隋文帝，隋書卷二十八百官志下：

內侍省，內侍、內常侍各二人，內給事四人，內謁者監六人，內謁者十二人，寺人六人，伺非八人，並用宦者。

隋煬帝即位，官制多所改革，內侍省改稱長秋監。（隋書卷二十八百官志下）唐高祖代隋，仍將長秋監更名爲內侍省，其後至高宗時，一度改稱內侍監，武后光宅元年又改稱司宮臺，及中宗神龍元年仍恢復內侍省之稱。通典卷二十七、職官九、內侍省：

大唐武德初，改爲內侍省，皆用宦者，龍朔二年改爲內侍監，咸亨元年復舊，光宅元年改爲司宮臺，神龍元年復舊。（註一）

自中宗神龍元年以後，內侍省之稱號未曾變動，因此，有唐一代宦官所隸屬之機關名稱以「內侍省」歷時最久。

唐初內侍省之組織其詳已不可得知，但可以斷言者則爲唐初自高祖至高宗時，內侍省規模甚小，亦無甚重要地位，唐會要卷六十五內侍省：

貞觀中，太宗定制，內侍省不置三品官，內侍是長官，階四品，其職但在閤門守禦，黃衣廩食而已。（舊唐書卷一八四宦官傳序在「階四品」下多「至永淳末，向七十年，權未假於內官」數句。新唐書卷二〇七宦者列傳序略同，惟「階四品」之下作「不任以事，惟門閤守禦廷內掃除廩食而已。」）

至武后中宗時，內侍省宦官人數不斷增加，中宗神龍時，宦官人數達三千餘人，冊府元龜卷六六五內臣部總序：

神龍初，……是時，中官三千餘人，超授七品已上員外官者凡千餘人。（舊唐書卷一八四宦官傳序同）

新唐書卷二〇七宦者列傳序云：

至中宗，（中官）黃衣乃二千員，七品以上員外置千員。

玄宗在位年久，又以天下承平，因此，宮廷之內官人數大增，以供娛皇帝。（註二）今所得見之唐內侍省組織之史料大體係玄宗時或玄宗以後者。

唐初內侍省之長官是內侍，初置二人，後增爲四人，唐六典卷十二：

內侍四人，從四品上。（原注：皇朝……置內侍二人，今加至四人。）

新唐書卷二〇七宦者傳序：

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官，以內侍爲之長，階第四。

玄宗天寶十三年為寵任宦官，增置內侍監二員，正三品（註三）。於是打破自唐初以來內侍省不置三品官之制度，內侍監遂取代內侍而成為內侍省之長官，內侍反成佐貳。

內侍省之屬官甚多，以內常侍、內謁者監、內給事、內寺伯等為主，內侍省並置掖庭局、宮闈局、奚官局、內僕局、內府局、內坊局等六局。（註四）茲將內侍省之組織及職掌列表如左：

唐代內侍省之組織及職掌表

官名	人數	品秩	職掌	備註
內侍監	二人	正三品	總理省務。	唐六典及舊唐書職官志（以下簡稱舊志）均無，新唐書百官志（以下簡稱新志）有，但作「從三品」，按天寶十三年置內侍監，通鑑、唐會要、舊唐書卷一八四高力士傳、舊志官品，均作「正三品」。
少監	二人	從四品上	佐貳內侍監。	新志載：「少監二人，內侍四人，皆從四品上。」唐六典、舊志、通典均無。按唐碑傳中偶見內侍省少監之稱，恐非常置。

內侍	四人	從四品上	掌在內供奉，出入宮掖宣傳制命，總掖庭、宮闈、奚官、內僕、內府、內坊六局之官屬，凡季春吉日，皇后親蠶於功桑、享先蠶於北郊，則升壇執仗，凡中宮大駕出入則爲之夾引。	
內常侍	六人	正五品下	佐貳內侍，通判省事。	
內給事	八人	從五品下	掌判省事，凡元正冬至，羣官朝賀中宮則出入宣傳，凡宮人之衣服費用則具其品秩，計其多少，春秋二時，宣送中書。	唐六典、舊志均載內給事八人，新志則作內給事十人，按唐會要卷六十五內侍省云：「貞元四年二月四日內侍省內給事加二員。」新志所載或係貞元四年以後之制。又唐會要同卷載內侍省之官制，有「內給事十八人」，其「十」字恐係衍文。
主事	二人	從九品下		
令史	八人			
書令史	十六人			

者		謁			內	
掌 固	亭 長	寺 人	內 寺 伯	內 典 引	內 謁 者	內 謁 者 監
八 人	六 人	六 人	二 人	十 八 人	十 二 人	六 人
		流 外	正 七 品 下	流 外	從 八 品 下	正 六 品 下
		掌中宮駕出入執御刀。	掌乳察諸不法之事，歲大雉則監其出入。	掌命婦朝參出入監引之事。	掌諸親命婦朝集班位。	掌內宣傳，凡諸親命婦朝會所司籍數送內侍省，命婦下車則引入朝堂，然後奏聞。
唐六典、新志均有，舊志無。	唐六典、新志均有，舊志無。	唐六典載寺人：「隋置，皇朝因之，流外。」新志載：「寺人，六人，從七品下。」舊志無寺人。舊志官品之從第七品下階內亦無「寺人」。	新志載內寺伯六人，按唐會要卷六十五內侍省載貞元四年二月四日內寺伯加置四員，新志或係貞元四年以後之制。			新志載內謁者監十人，其職掌除上述外，尚有「掌儀法，宣奏承勅令及外命婦名帳。」唐會要卷六十五內侍省載貞元四年二月四日謁者監加四員，新志或為貞元四年以後之制。

掖		庭				局		宮	
掖庭局令	二人	從七品下	掌宮禁女工之事，凡宮人名籍，司其除附，公桑養蠶，會其課業，供奉物皆取焉，婦人以罪配沒，工縫巧者隸之。	唐會要卷六十五內侍省，載：「貞元」二十年十二月，詔加掖庭局令四員。」	監	作	四人	從九品下	掌監當雜作
丞	三人	從八品下	掌判局事。	掌料功程事。	典	事	十人	流外	典諸工役
計	史	二人			書	令	史	四人	
宮教博士	二人	從九品下	掌教習宮人書算衆藝。		書	吏	八人		
掌	固	四人			掌	固	四人		
丞	二人	從八品下	掌判局事。		宮	闈	局	令	二人
從八品下					與而登座焉，既事納之。總小給使學生之籍給以糧粟。	掌侍奉宮闈出入管籥，凡大享太廟，帥其屬詣于室，出皇后神主置於	唐六典作「二人」，新志、舊志、通典均作「二人」。		
掌判局事。					舊志無	舊志作「書令史」	舊志無		

官		局		闈					
典	丞	奚官局令	書吏	書令史	掌固	小給使學生	內給使	內掌扇	內闈人
事	二人	二人	六人	三人	四人	五十人	無定員	十六人	二十人
四	正九品下	正八品下							
人	佐貳局令。	掌奚隸二役宮官品命，凡宮人有疾病則供其醫藥，死亡則給其衣服，各視其品命，仍於隨近寺觀爲之修福，雖無品亦如之。凡命婦五品以上亡，無親戚於墓側，三年內取同姓中男一人以時主祭，無同姓則所司春秋以一少牢祭焉。					掌諸門進物出物之曆。	掌中宮繳扇。	掌承傳諸門管鑰。
					舊志無	唐六典無			新志作「內闈史」，六典及舊志均作「內闈人」。
	舊志無								

內 僕 局					局					
掌 固	書 吏	書 令 史	典 事	駕 士	丞	內 僕 局 令	掌 固	藥 童	書 吏	書 令 史
八人	四人	二人	八人	一四〇人	二人	二人	四人	四人	六人	三人
					正九品下	正八品下				
			掌檢校車乘。	掌調習馬兼知內御車輿雜畜。	佐貳局令。	掌中宮車乘出入導引，凡中宮有出入，則令居左，丞居右而夾引之。				
舊志無			舊志無	唐六典、新志均作一百四十人，舊志作二百人。			舊志無	唐六典無	唐六典、舊志均作「書吏」，新志作「文書吏」。	唐六典、舊志均作「三人」，新志作「六人」。